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青总办〔2023〕9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兜底建” 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级各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现将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关于深入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断增加，全省各级工会按照全总提出的“重点建、行业建、兜底建”模式，大力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覆盖面不广、凝聚力不强、“小三级”工会组织网络不健全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走深走实，现根据全总关于深入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的指导意见，结合我省工会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“兜底建”工作主要面向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为适应他们就业灵活分散、流动性高、与用工单位劳动关系复杂等特点，充分发挥“小三级”工会“兜底”作用，通过加强区域（行业）工会、乡镇（街道）和园区工会、社区（村）工会建设，织密组织网络、创新方法手段、强化服务保障，广泛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，确保想入能入、应入尽入。“兜底建”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基础性工作，是“重点建”、“行业建”的有效补充，各级工会要眼睛向下、大抓基层，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坚持维权服务并重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务实担当，深入

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。要在做实“重点建”、“行业建”的同时，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为前提，以创新载体手段为关键，以加大资源力量投入为保障，以实现“兜得住、兜得牢、兜得好”为目标，通过三至五年努力，进一步建强做实“小三级”工会组织，有效打通制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最大限度把他们吸引过来、组织起来、稳固下来，实现“小三级”工会建设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双提升。

二、分类实施

“兜底建”工作要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，根据基层工会工作基础和组织形式等具体情况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，统筹推进工作。

（一）做实区域（行业）工会。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的协同配合，在推动货运挂靠企业、快递加盟企业、外卖配送代理商、劳务派遣公司等依法建会基础上，着力建设一批有人员和经费保障、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级、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较少、行业特点不明显的地区，可以探索建立县级、市级综合性新业态工会联合会，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管理服务的重要载体。对应党建片区、社会治理网格、商圈、楼宇等，通过单独建会以及组建联合工会、基层工会联合会等形式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会组织，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。

（二）建强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工会。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

重视支持，将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，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、场所、设施和经费保障。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建立总工会，逐步减少乡镇（街道）机关工会代行职责等情况，健全完善组织体系，规范工作运行。推进快递物流园区特别是国家级、省级物流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。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工会枢纽作用，做好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更好地联系服务凝聚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。

（三）扩面社区（村）工会。依靠社区（村）党组织，指导覆盖企业职工较多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聚的社区（村）规范建立工会委员会或工会联合会，逐步解决社区（村）工会组织覆盖面不广问题。加强社区（村）工会资源力量配备，确保工会组织有效运转，切实发挥组织入会和维权服务的前沿阵地作用。结合基层社会治理排查，共享相关数据信息，主动做好辖区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服务工作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，抓住加强新业态企业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党建工作契机，推动将深化“兜底建”、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纳入党建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，做到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加强与网信、人社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邮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协同配合，做好信息

互通共享、资源支持保障等工作。要把“兜底建”工作作为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摆上重要位置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持续发力、系统推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通过报纸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工会工作和加入工会的好处，讲好工会故事，传递工会声音，让更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面了解工会、真心向往工会、主动走进工会，从“要我入会”转变为“我要入会”。要针对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劳动者，通过组织参加集中入会仪式、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方式，多渠道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，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渠道。要加快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工作，及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纳入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，逐步打通网上接转会员组织关系通道。

（三）注重阵地建设。深入推进“会、站、家”一体化建设，整合工会自身资源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园区楼宇、银行网点、加油站点、房屋中介等，因地制宜建设“司机之家”、“快递员之家”、“外卖配送员之家”，扩大覆盖范围，突出维权服务，增加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大力加强职工之家等阵地建设，努力打造融建会入会、权益维护、帮扶救助、教育培训、文体娱乐、志愿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、区域性服务站点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加强对下指导服务，结合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等工作，选派优秀干部深入一线指导推动，帮助基层解

决实际问题。规范和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优先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（街道）工会和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倾斜。要落实经费保障，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专项工会经费投入力度。全总、省总每年已设立专项补助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工会也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，多渠道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。

（五）如期推进落实。市（州）总工会统筹抓好本级和所属下级工会“兜底建”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，做好前期摸底调研、中期集中攻关和后期总结推广各项工作。鼓励各级工会在组织形式、入会方式、服务手段、激励保障等方面探索实践。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，加强示范引导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聚焦影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难点堵点，加强指导服务，通过重点突破带动“兜底建”工作整体水平提升。各市（州）总工会推进“兜底建”工作的半年、全年工作进展情况及经验做法总结，请分别于每年5月15日、10月15日之前报省总基层工作部。